

清原宏图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限公司“9.3” 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9月3日下午16时50分，清原宏图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导致1人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县政府立即成立由县应急局牵头，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住建局、县市场局和清原镇政府参加的清原宏图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限公司“9.3”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全面调查。调查组经过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清原宏图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封某某；工商注册号：210423004528066；纳税人识别号：91210423397874944F；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行业：商务服务业；注册地址：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新村街（洪雁物流公司院内）；经营范围：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服务；尾气环保检测服务；综合性能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目前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封某某，其职务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企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涉案，目前被刑事羁押）；企业实际股权为杨某持股 70%，法人封某某持股 30%；由于企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企业经营服务资质许可已经被暂停。

(二) 钢结构拆装工程概况

事故发生时，企业状态为存续状态但已停止经营活动，钢结构拆装工程系宏图公司股东杨某安排郭某某（杨某丈夫）进行施工拆除。

(三) 事故受害人情况

罗某某，男，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人，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事故发生时其身份为宏图公司拆装现场工人。

(四) 作业现场简况

通过现场勘查和询问笔录确定现场基本情况如下：

事故发生地在宏图公司钢构厂房；事故发生时，钢构厂房在进行拆卸工作，在第三排钢构架底脚螺栓拆除后，钢构架上方准备挂吊车绳索预放倒门型钢构架时，由于第三排钢构架底脚螺栓被拆除、钢构架没有进行必要的支护固定，脱离稳定状态，处于安全隐患状态的第三排构架突然倾倒并连带着西侧的第四排构架一起倾倒，导致该起事故发生。

事故发生前罗某某头部没有系带安全帽，没有任何防护措施，施工单位没有处置安全隐患的应急预案。

(五) 司法鉴定意见

抚顺公正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抚顺公正司法鉴定所[2022]病鉴字第312号)鉴定意见:死者罗某某系因身体多部位遭受暴力作用,造成身体多器官严重损伤而死亡。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7月初,郭某某通过鞠健找到牟某某从事宏图检车线拆解和成吉检车线房盖翻新工作。7月18日,牟某某带领罗某某、刘某某、刘某某、于某某、王某某、耿某某、杨某某7名工人入场工作。9月3日下午16时许,牟某某安排雇佣工人于某某、刘某某去东侧拆除第三排钢构架底脚固定螺栓,罗某某在西侧第四排钢构架下方对底部混凝土进行拆除清理工作。于某某、刘某某将第三排钢构架底脚螺栓拆除后,杨某某、王某某到钢构架上方准备挂吊车绳索预放倒门型钢构架时,由于其底脚螺栓被拆除、钢构架没有进行必要的支护固定,脱离稳定状态,处于安全隐患状态的第三排构架突然倾倒并连带着西侧的第四排构架一起倾倒,而在四排钢构架下方工作的罗某某未能及时脱离危险环境被砸倒。现场工友立即组织抢救,通过吊车把钢构架拉了起来,刘某某、于某某把罗某某拉了出来,当时罗某某面部朝下,还有生命迹象。随后联系120救护车并报警,由于120救护车无法到现场,牟某某开车将罗某某送到清原县医院,到达医院之后,由于罗某某伤势过重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人员伤亡情况表

姓名	文化程度	工种	年龄	性别	事故类型
罗某某	初中	工人	57	男	物体打击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通过事故现场勘察，对事故相关当事人的调查询问，综合现场设施状态、人员操作、现场管理等诸多要素，认定事故原因如下：

宏图公司作为拆装钢结构施工主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未对员工进行规范的生产安全教育培训，对施工现场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均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用品用具配备不全；未编制吊装作业施工方案，未对吊装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吊装作业人员（起重指挥、司索）未经过专业培训、考核合格，无证上岗从事门式钢构架拆除与高处作业、起重作业同时展开属典型交叉作业。

现场施工过程中，由于钢结构底脚螺栓被拆除、钢构架没有进行必要的支护固定，脱离稳定状态，处于安全隐患状态的第三排构架突然倾倒并连带着西侧的第四排构架一起倾倒，从而导致事故的发生。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有关责任者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 封某某，男，49岁（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其作为清原宏图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羁押期间未能及时将公司管理权委托他人，未尽到安全生产管理的职责，对此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按照辽宁省2021年社会平均工资76596元计算，建议给予30,600元的行政处罚。

2. 杨某，女，43岁（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其作为清原宏图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限公司经理，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管理的职责，对此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按照辽宁省2021年社会平均工资76596元计算，建议给予23000元的行政处罚。

（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清原宏图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公司。该对施工现场的情况疏于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议给予清原宏图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公司40万元的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认识，牢固树立、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严峻形势，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1.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各有关部门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综合运用巡查督查等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属地管理，完善体制机制，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2.进一步压实部门监管责任，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局要深入剖析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按照权责清单和年度执法工作方案，加强对监管的企业的检查力度，进一步加强部门工作协调，明确职责，依法取缔关闭非法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3. 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切实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进

一步加大日常监管力度，采取巡检、抽检、互检等方式进行逐级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隐患，限期整改，跟踪落实。对专项检查工作不力、流于形式、走过场，特别是隐患严重并引发事故的，要进行通报并依法严厉查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清原宏图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限公司“9.3”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组签字表

清原宏图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9.3”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3年11月30日